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7年1月3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7年1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董事9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台州丰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属威海市部分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出售控股子公司台州丰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属位于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东、海南路北共计179,42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威经国用（2014）第106号]，出售的总金额为232,984,599元人民币，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出售该地块的相关手续事宜。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出售位于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东、海南路北共计179,42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有利于增加公司经营利润，出售价格公

允,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董事会做出上述决议。

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4日